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司聲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

送達代收人　林晏瑜

相　對　人　蔡佳玲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蔡佳玲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因對於相對人所為之通知無法合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為證。經查，相對人之戶籍設於高雄市○○區○○○○路○ 號，惟聲請人向該址對相對人寄送之通知遭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此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退件信封在卷可憑。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協助查訪結果，該址無人回應，有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0972725100 號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記：1.請於收受後5 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紙(全國版)1天，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

2.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